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154号

关于科研差旅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大海大党发〔2014〕25号）中有关科研差旅费部分补充规定如下。

一、乘坐交通工具标准

标准	对应人员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一类	院士、其他相当于院士的学者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凭据报销

二类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三类	其余职称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1. 符合第一类差旅费标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 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2. 各类人员级别以学校组织人事部认定为准。临时聘用人员、随行人员及特殊情况, 需经部门、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同意

3. 第三类人员差旅费标准原则上不包含乘坐火车软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8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 可在不超过相应城市间飞机经济舱全价票的范围内, 据实报销软卧车票。

4. 学生参与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 报销标准参照第三类人员执行。

二、住宿费标准

1. 出差人员到省外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 1)执行, 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 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出差人员到省内出差的, 按照省财政厅发布的辽宁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详见附件 2)执行。

2. 住宿费参照标准

标准	对应人员	参照住宿费标准	
		省外	省内
一类	院士、其他相当于院士的学者	部级	省级
二类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司局级	厅局级
三类	其余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3. 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参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三、确因工作业务需要邀请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可按以下情况参照我校同类人员执行

1. 邀请来校开会的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可在预算限额内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按会议费规定报销住宿费，不再计发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

2. 邀请来校交流、访问的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可在预算限额内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在住宿费定额标准范围内凭票报销住宿费，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

3. 邀请赴外地参加调研或开展其他工作的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可参照我校同类人员标准报销。

四、对于出差时间较长的（一般超过15天）人员，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由项目负责人在限额内核定，并注明在报销单上。

五、本规定所称科研资金不包括使用学校事业费资助的校列科研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科研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大海大校发〔2017〕178号）废止。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11月11日